

#### (4)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右医附院外科楼二层口腔科改造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右医附院外科楼二层口腔科改造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冠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206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5.9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冠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